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3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召集人淑惠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5.11.21.第3屆第3次	林委員昭坤	臺南高鐵站行動不便者接送區指引規劃路線不清楚，造成不便，其中「機車出入口改善」案，請交通局與林委員聯繫，再找一天實際前往會勘瞭解改善情形。	交通局	於107年1月完成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善，並於107年5月10日邀請林委員至現場複勘完畢。	1.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2.針對林委員所提：機車停車場完工後通行道路仍有改善空間、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標誌不完整、停車收費繳款機按鍵位置太高且螢幕會反光，不利身心障礙者使用等情節，另列新案進行列管。
02	106.8.22第3屆第5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各場所之新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	工務局	1.本局於107年6月22日完成籌組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並於107	本案繼續列管。

			備，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善盡管理職責，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案，針對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俟工務局主責本市「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籌組完成後，再行研處。		<p>年7月6日召開「107年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第01次會議」邀請各局處代表針對本府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措施進行研議，陸續並將依相關規範及標準重新清查及列管，並由該小組定期檢視成果。</p> <p>2.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03	107.4.30第4屆第2次	邱委員滿艷	<p>1.有關推動資訊易讀案，各局處應針對一項業務進行試辦資訊易讀措施設計(資訊無障礙)，並邀集專家及服務使用者共同參與。</p> <p>2.各局處之易讀資訊擇定業務，提至下次身權小組會議報</p>	<p>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衛生局 交通局 工務局 民政局 農業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文化局 觀光旅遊局</p>	<p>社會局：</p> <p>1.本局已於107年1月24日(辦理2場次)及6月13日(辦理1場次)共計3場次易讀資訊教育訓練課程。</p> <p>2.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館施告示說明易讀設計已完成設置。</p> <p>勞工局：</p> <p>1.已完成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DM易讀版，並於各宣導場合(ex 就業轉銜會議、就博會等)發放宣傳服務。</p> <p>2.進一步推廣轄內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推廣</p>	<p>1.本案繼續列管。</p> <p>2.請以下各局處參考邱委員意見加強辦理：</p> <p>(1)與身心障礙者最需要的休閒、文化活動有關的文化局、觀旅局，未見有相關易讀措施，建議增列。</p>

			<p>告。</p>		<p>易讀，並亦推出服務易讀DM。</p> <p>教育局： 教育局於107年7月18日-7月21日辦理視障人士盲用電腦講習，辦理地點為中西區永福國小。配合研習設置場地指示、研習區域配置等資訊易讀指標。</p> <p>衛生局： 目前藥品易讀性推動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最常選用之胃腸制劑、綜合感冒劑、鎮咳祛痰劑，廠商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及外盒格式及規範，完成仿單及外盒之換裝</li> <li>2. 一般外用皮膚製劑需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li> <li>3. 其餘則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li> <li>4. 預計於3年內完成市場上流通之非處方藥仿單及外盒換裝作業。</li> </ol> <p>交通局： 1. 本局已於本市50座文化型公車候車亭安裝語音播報設備，針對即將進站之公車進</p>	<p>(2)教育局1次性活動的資訊無障礙固然重要，但更建議以執行的經常性業務為標的，進行易讀措施的設計。</p> <p>(3)衛生局、工務局所提措施不具體，建請再補充。</p> <p>(4)農業局、環保局及經發局所提構想很好，建議儘早規劃具體措施與期程。</p>
--	--	--	-----------	--	-------------------------------------------------------------------------------------------------------------------------------------------------------------------------------------------------------------------------------------------------------------------------------------------------------------------------------------------------------------------------------------------------------------------------------------------	-------------------------------------------------------------------------------------------------------------------------------------

行語音國語、英語及台語播報路線資訊，另轉運站、臺南火車站南站、北站等主要節點，公車業者於大部分場站配置站務人員，提供乘車服務，後續本局將依民眾乘車需求，再予滾動式檢討建置，以提供視障朋友友善的候車服務，減少候車時的焦慮與不安，進而提升搭乘公共運輸的意願，達到資訊無障礙易讀措施設計。

2. 另本市公有委外停車場自動繳費系統皆配有語音輔助操作，引導車主進行繳費；另出入口閘門部份，亦有語音提醒系統，提醒車主取票卡、投票卡或進行車牌辨識。

**工務局：**

擬以本局無障礙環境宣導網站做為推動業務。

**民政局(殯葬所管理)：**  
為提升民眾更便捷之資訊化服務，配合本市民政局進行全市新殯葬資訊系統整合更新，資訊網站內容全面朝向「網站無障礙規範2.0」標準設計，以提

升網站服務的易讀性、便利性，落實資訊平權社會的願景，預計於107年9月份完成。

**農業局：**

農業局以蘭展作為資訊易讀推廣業務，因蘭展所涉龐雜且專業，暫先擇定以蘭展之票務為資訊易讀主要推動項目。2019蘭展將於9月以前完成招標，俟招標後會同得標廠商推動辦理。

**環保局：**

1. 提報"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宣導"作為「試辦資訊易讀措施設計(資訊無障礙)方案」。為加強宣導資源回收物，將計劃內之文宣DM皆以圖文方式呈現，並清楚標示圖樣，以便物品分類，以求更清楚傳達文宣宣導分類項目。
2. 目前回收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廚餘；其資源回收物為強化民眾認知及理解，皆以圖示細部呈現，並於宣導加強說明。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擬試辦資訊易

讀措施設計之項目：推

					動「節約用電隨手關電燈」資訊易讀措施設計。	
04	107.4.30 第4屆第2次	邱委員 滿艷	請衛生局主責，研議推動臺南市之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試辦計畫。	衛生局	<p>1. 心理諮詢轉介自 107 年 6 月起加註身心障礙手冊欄位勾選，迄今只有 2 位身心障礙者預約諮詢，因樣本數過少故無法分析。</p> <p>2. 身心障礙者心理諮詢共 2 人/2 人次。性別、年齡、求助原因、人次如下：男性/55 歲/工作困擾/1 人次、女性/30 歲/工作困擾/家庭人際困擾/1 人次。</p>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建議衛生局內部能更正視法定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並有積極作為。</p>
5	106.12.18 第4屆第1次	張委員 田黨	有關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即每人不得超過 7 萬 5,000 元的疑慮案，請社會局參採張委員田黨意見，研議是否可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放寬低收入戶動產不得超過 7 萬 5,000 元之限制。	社會局	<p>1. 查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係依據本市最近一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並參照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動產公告金額後訂定，以 107 年度為例，經查本市 105 年度每人平均儲蓄額為新臺幣 6 萬 873.46 元，至台灣省低收入戶動產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故訂定本市 107 年動產限額維持每人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且查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放寬動產</p>	<p>本案繼續列管，並保留至 108 年新任市長上任後再行研議。</p>

					<p>限額。</p> <p>2. 本案業以本府第1070062328號專簽研議並於107年1月25日奉核不予調整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在案。</p> <p>3.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06	106.12.18 第4屆第1次	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黃德成委員建議成立本市「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乙案，請於107年5月15日前辦理完成。	工務局	<p>1. 本局已完成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籌組，並於107年7月6日召開第01次會議。</p> <p>2.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7	107.4.30 第4屆第2次	陳委員宥蓉	<p>請檢討公車停靠區域規劃之適當性案：</p> <p>1. 北門路「中山公園」站公車停靠區過短之改善方案，請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前辦理完成。</p> <p>2. 民族路「大遠百」站及復興路「影劇三村」站公車停靠</p>	交通局	<p>1. 北門路「臺南公園（北門路）」站遷移及無障礙空間改善作業，已於107年6月8日完工。</p> <p>2. 民族路「大遠百」站及復興路「影劇三村」站公車停靠區旁停車格標線，已於107年5月2日塗銷完工。</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區，請於 10 天內完成改善。			
08	107.4.30 第 4 屆第 2 次	林委員 昭坤	近來屢屢發生低地板公車到站不停，請加強管理司機服務品質還有協助乘坐輪椅安全案，請交通局參考新北市三重客運作法，針對實際搭載乘坐輪椅者公車司機研議獎勵措施。	交通局	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公車營運服務品質提升會議」提案宣導，並建議本市 4 家客運業者研議參採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公車駕駛積極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搭車事宜。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9	107.4.30 第 4 屆第 2 次	林委員 昭坤	有關臺南市停車場繳費亭多數有高低差，輪椅使用者無法自行繳費案，其中公有(含公設民營)停車場繳費亭，請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前完成改善。	交通局	經查本局委外公有停車場共計 30 場，4 場原無高低差，1 場已設置完成，另 25 場已發函各委外業者，並限期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	1.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2. 停車場繳費除使用現場設置之繳費機繳費外，尚可使用市民卡(含愛心卡、愛陪卡、敬老卡)等多元管道繳費，目前本市各公有停車場均可用市民卡，另私有停車



						場則鼓勵增設市民卡繳費機制，請身心障礙團體轉知所屬會員多多運用。
10	107.4.30第4屆第2次	林委員昭坤	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請參採林委員意見辦理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並讓民眾在明年的國際蘭展感受到場地無障礙設施設備已有所改善。	農業局	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情形如附照片資料(略)。	1.本案繼續列管。 2.請農業局參考林委員意見，於新年度場地規劃時，納入無障礙環境改善辦理，並請工務局協助檢視。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決議：

(一)請勞工局及教育局依邱委員滿艷意見，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增列轉銜服務資料。

(二)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非僅是「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優生保健」等2項服務，請衛生局參採邱委員滿艷意見，增列身心障礙者在婚姻及生育輔導所需之服務。

(三)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李委員雪瑛

案由：維護智能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服務的交通需求，放寬輪椅區域規劃設定的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多數智能障礙者係認知、學習障礙與行為控制力薄弱，僅有腦麻或老化才伴隨肢體障礙的狀況。
- (二)目前身心障礙交通服務相關法規與要求，並不合理：
  1. 以肢體障礙者需求為設計起點，如：輪椅升降設備、輪椅區的規劃等，適用的要求並不合理。智障者的交通服務應以安全性、陪伴者的支持與搭車規範訓練為要。
  2. 智能障礙機構屬於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對象交通服務，購置中型巴士接送，卻被要求比照公司行號，以員工數40人申請乙輛為限，而學校或醫院則不受此規範。
  3. 承上相關法令修改要求，特殊車輛的購置，需以一般車輛購置後，再由專業公司改裝輪椅升降設備，通過驗車方能在行照上加註特殊車字樣。然一般車則以員工數方能添購，以致一般車與特殊車的數量相互排擠，造成交通服務上的困難。
  4. 或有人建議可捨棄中型巴士，乙輛中型巴士可搭16名為例，若改以7人座提供接送服務，需以3輛7人座車替代。然非僅部分工時司機聘任困難，隨車人員的跟車輪值安排頻率亦提高，造成人疲兵困，工作穩定率下降。

	接送人數	司機人力	跟車人力	牌照稅	保養與修繕
中型巴士 1輛	16人	1人	1人	4,500元*1	10,000
7人座 3輛	5-6人	3人	3人	11,230元 *3	8,000*3

研析意見(臺南監理站)：

- (一)各機關所需之特種車，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檢送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資料送交通部核定，會議提案另訂定載送非肢體障礙者車輛，可向主管機關建議增列。
- (二)非營利組織購置大客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一之規定辦理，如需修訂可向交通部建議修改。

(三)購置車輛為交通部核定之特種車，例如身心障礙接送車，申領大型車牌照則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一之限制。

決議：本案如研析意見，請由本府交通局向交通部建議修改相關規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其路邊停車格位地面標線及標誌告示未明顯，建議改善，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市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地面標線劃設跟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一樣，皆使用白色實線標線，輪椅圖案標誌劃於停車格位內，讓使用者尋找停車格位不易辨識，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於白色實線框內再加繪藍色實線，並將輪椅圖案標誌，標繪於框線外地面，以利辨識停車。
- (二)經瞭解現行臺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縣市均於身障路邊專用停車格位上加繪藍色框線之設置。

### 研析意見(交通局)：

- (一)查本市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規定，以白實線劃設；另依該條款圖例所示，加繪之身心障礙者圖案係位於框線內。經評估倘身心障礙者圖案繪於框線外，其位置不易統一，且易與其他道路標線混淆。



- (二)有關建議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框內加繪藍色實線」，本局將錄案參採，納入今年度停車標線維護工程案內逐步改善。

### 決議：

- (一)有關身心障礙停車格標誌立牌之豎立方向及框外另加劃「輪椅」標誌乙節，法規並未規範，再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 (二)現有身心障礙專用機車及汽車停車格標誌牌均為「專用停車位」，建議分依汽車及機車停車格分別標示為「專用汽車位」及「專用機車位」，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 (二)餘依本府交通局研析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6時正。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吳宗榮	召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副召集人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黃惠美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委員	蔣銘娟代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怡	委員	陳淑娟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林炎成	委員	謝惠雄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吳北民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委員	呂青霖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諮商輔導復健研究所	副教授	邱滿艷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邱滿艷
國立成功大學	兼任講師	黃璨珣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副教授	張哲豪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理事	林昭坤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林昭坤
社團法人台南市府城 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	常務理事	陳啟文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陳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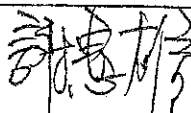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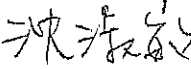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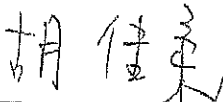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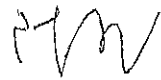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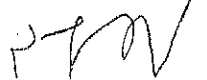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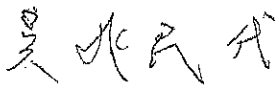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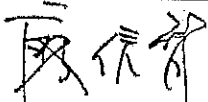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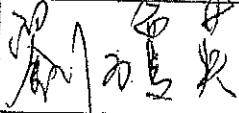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社工師	胡佳柔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學教中心主任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科長	林尚卿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	警政監	呂青霖	
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	組長	廖信智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專門委員	劉瓊英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專門委員	周妙旻	周妙旻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科員	陳武成	陳武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科員	宣沂峰	宣沂峰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任秘書	王俊博	王俊博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del>主任秘書</del>		
臺南監理站	科員	方佳華	方佳華
臺南監理站	技士	許崇銘	缺席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郭子	郭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李耀煌	李耀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張孟樺	張孟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蕭麗琴	蕭麗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尤麒鈞	尤麒鈞
			顏觀敏